

期十第 卷三第  
錄目號二六第總

法  
令  
通  
報

試論中國法治問題 ..... 廖師炯  
新頒法令全文

- 1 森林法
- 2 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
- 3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辦法
- 4 郵政規則(七)

大東書局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大東書局社會科學提要叢書出版預告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之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計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敍述，以應各方之需要，茲將第一期書目開列於后，尚希讀者注意：

- 一、國父遺教提要
- 二、憲法提要
- 三、政治學提要
- 四、經濟學提要
- 五、行政法提要
- 六、地方自治提要
- 七、民法提要
- 八、刑法提要
- 九、財政學提要

張廷灝著(排印中)

蔣孟武著(即出)

劉迺誠著(編著中)

趙蘭坪著(排印中)

林紀東著(即出)

陳顧遠著(排印中)

梅仲協著(編著中)

趙琛著(編著中)

祝百英著(排印中)

## 試論中國法治問題

薩師爍

任何安定的團體生活，都不能沒有爲人們所共同遵守的規律。不過這種規律，一方面它是作爲社會生活的準繩，另一方面它又隨社會生活的演變而變動。是以由歷史上看來，宗教、道德乃至權力，都曾經更迭的作爲社會生活的規範。當然的，這不是說某一時代或某一社會只有一種規律，而是說社會儘可以有多種規律，但是其間必有主從之別。

現代社會的規律，是以法律爲主。換言之，雖則今日仍有道德、宗教……的存在，但是現在乃是法律主治的時代，這是任何政治學者、法律學者、或社會學者所不能否認的事實。

米

米

米

法律在今日之所以取得這個「主治」的地位者，它既不由於「神意」，也不由於某一部份人的「希望」(WILL)，而是由於法律本身所具有之優點與夫社會之客觀的條件。何以呢？<sup>2</sup> 現代社會是工業社會。在工業社會之中，由於科學發達的結果，造成兩種重要的現象：人類生活複雜，與智識進步。一方面每一個人既須適應社會分工而有作爲謀生技能之專門智識，又須有應付社會各種生活的一般能力；另一方面又因交通工具縮短距離之結果，而使人類相互間的關係與範圍，密切而擴大。同時由於機械發達與生活複雜的結果，使人類所知道的事物，不獨遠較前一時代爲多，而且所瞭解的不僅是片段的常識，而漸成爲系統的學問。在過去所被稱爲「專門」者，在現在多成爲常識。尤其重要的，智識進步的另一方面，是瞭解

事物方法的演進，對於一切問題，不獨要知道其為「何」，而且要求知道其「何以」。

米

米

二

生活愈複雜的社會，它對於共同規律的需要性愈大，並且它所需要的，不獨是大家所願意遵守的規律，而且是大家所必須遵守的規律。換言之，「願意」遵守的規律，只是一種道義的，「必須」遵守的規律，則是一種強制的。生活的複雜，使人與人之間衝突的機會加多，如果沒有一個有強制性的規律，則團體生活的安定，勢將不易維持。不寧唯是，由於人類智識的進步，才雖則需要一個有強制性的規律，則團體生活的安定，勢將不易維持。不寧唯是，由於人類在這種情形之下，法律即應運而生。我們觀察現代的法律，不獨有國家的力量，作為實行的後盾，而且必須建立在一種公平合理的基礎之上，即可瞭解。至於所謂公平合理者，簡單說來，一方面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另方面法律不獨需要適應社會生活，而且須能領導社會的進步。而後人方能有「平等」「自由」的可言，今日法治之基礎在此。近百年來，「社會立法」之產生，公私共觀念之演變，其原因亦在此。

米

米

米

如以上面的說明，來和中國現在的社會情形相對照，即可很容易的知道中國法治之所以沒有充分發達的原因。中國的社會正在一個過渡的時期，一般而言，與法治的實現，尚有若干距離。然則，這是否說中國現在不需要法治呢？

不！中國不論需要法治，而且今日它的需要性，較之過去任何時期為大。何以呢？

第一、法律是一種有強制性的社會規律。中國正處在一個過渡的時代。因為「過渡」，所以一切原有的道德、宗教……之類都發生變化，舊的已經打倒，新的尚未建立，在這個時候，它需要強制性的規律最切。第二、法律的內容，固然只是社會現實的反映，它的主要作用在於維持已有的狀態。但是這種說法只是局部的，舊式的。現代的法律，它不僅維持已有的狀態，並且它可以糾正或預防社會已發生或將發生的病態，而導社會於正途。中國的舊社會制度已經破壞，欲求以和平的方式，建立比較合理的社會，則法治為不可少。也正因為這種原因，我們今日制定法律的工作，是一件艱辛的事情。

＊

＊

＊

然則中國將如何以實現法治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隨各人觀點的不同而且異。由社會學者看來，中國應該努力於工業化運動，養成人民有條理的生活，提高人民的知識程度，而後有法治可言；由某一部份的「家法」看來，必須本着「治亂世用重刑」的原則，嚴刑酷法，以樹立人民對於「法」的畏懼；由研究立法者看來，必須整理已有的法律，使其簡單公平，而後易於遵行。或許還有若干政治學者或政論家流認為法治必待民主而後行。……這些說法，都有道理，而且相互之間也未必矛盾，換言之，這都不是不可行的辦法。但是他們或多或少的都使人興味不濟急之感。如果我們看到今日貪污之風之急待肅清，如果我們看到因物價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之社會財富之畸形的狀態，如果我們看到戰事開始以來社會風氣之不健全，我們能夠坐待民主或工業化

的實現而後再談法治嗎？我們能夠相信單純的嚴刑酷法或簡單公平的法律就可以導中國於法治嗎？

我相信法治的實現，對於整個社會而言，有如皮帶之於機器，是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我更相信中國政治與社會所隱存的危機，有待「法治」而沒可能肅清。我也不否認「法治」的成功，并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但是法治的開端，已不能再有所等待，除了許多治本治標的辦法以外，我願意以中國國民的立場，提出一個極簡單的方法，即我認為大家如果承認法治的必要而又有無從着手之感的話，那最好效法距今二千年以前商鞅徒木立信與刑太子師傅的辦法。徒木所以示法令之尊嚴，刑太子師傅所以示法律之公平。一切優良的制度，不在制度本身，而在制度之能行。行之道，在於執政者之示範。商鞅是中國歷史上主張變法之唯一成功者（這是就政策言），據我看來，就是商鞅抓到了行法的要點。今日的社會，固然與二千年前不同，但是這個方法的精神，我相信它是我們所必須效法而且應該立即執行的。其然，豈其不然？

後記：法治之實現，固不只此一端，但此或為今日之最切要者，其餘問題，以篇幅所限，只好待之他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渝郊。

森林法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森林以國有為原則。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為目的，而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之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農林部商請地政署編為森林用地，並公布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林業管理機關，為農林部直轄林區管理機關，省政府主管廳院轄市市政局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或設計局。

## 第二章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五條 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

公有林由縣以下地方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經營管理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第六條 國有林之鑑定經營及林區之管理，由農林部擬訂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八條

- 一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九條 國有林竹木之採伐，除農林部依作業計劃直接經營，或委託地方林業管理機關經營者外，非經農林部核准，並取得伐木執照後，不得為之。

##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林部編為保安林。

- 一 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一 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為防止沙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冰類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 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五

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六

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

為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八

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一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團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呈由林業管理機關向農林部聲請之。

第十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受前條聲請，或依職權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四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損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林業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呈農林部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依前項規定經農林部核定後，林業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收放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探掘。

除前項外，林業管理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擬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林業管理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並為。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項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令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機關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特劃為保安林地。

## 第四章 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十九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森林搬運之設備，有使用他人土地必要時，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使用之。

地方主管地政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

人為之，或不識或無從博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條 經前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地政機關之核准，並經核准者，得請求補償金。

第二十一條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害，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三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搬運之設備，有必要時，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後，得於無其妨礙農田水利之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四條 因利用水流搬運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地政機關之核准，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森林土地之使用，本章所未規定者，依土地法之規定。

## 第五章 監督

第二十七條 經營林業人，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向林業管理機關呈請登記。

森林登記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森林如有荒廢或濫伐情事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施業之方法。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

第二十九條 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核准砍伐之。

第三十條 受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一條 農林部或林業管理機關，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三十二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編入森林用地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公有林私有林砍伐木材，應經林業管理機關查驗後，始得運銷，其查驗規則由農林部定之。

## 第六章 保護

第三十四條 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置森林警察時，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

各地方鄉鎮保甲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第三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機關，並於林產物之搬出前使用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搬運。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保護區，由林業管理機關劃定之。

第三十七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隣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三十八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檢察機關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撲滅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三十九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四十一條 森林內狩獵，應依狩獵法之規定。

##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第四十二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由農林部會商有關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 經營種植林業，其林產物與國貿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辦建築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六 滅滅森林火災或害蟲，頗著功效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願承領造林者，得依法承領。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方公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擴廣其面積。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承領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依承領時當地所申報之地價爲準，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爲原則，由農林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核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還之。

第四十七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呈報林業管理機關呈轉農林部核准屢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承領人承領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 第八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三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四、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者。  
五、六、七、八、爲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船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  
九、掘探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十、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鑄物之採取轉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十一、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第十五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二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合作社法組織林業合作社經營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大東書局出版圖書簡目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生3.00	英4.00
民法債權總論	李 橋著	白8.00	
民法實用續編各論	劉復中著	生7.50	英9.50
中國票據 釋義	梅仲協著	生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錢幣司編		英1.75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生0.8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 覺著	生5.60	英7.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	余 覺著	生4.80	英6.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 覺著	生5.20	英6.80
破產法實用	余 覺著	生2.00	英2.60
民事審判首務	余 覺著	生3.00	英4.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 観著	生4.00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英6.6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9.0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30.00	英40.00
民國廿一年至廿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60.00	英80.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生1.50	
中國文學史綱	董行白著	生3.00	
中國詩學大綱	江恆源著	生2.3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生1.80	
夜(戲劇)	章 淑著	生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生2.00	
劍聲集	梁鳳社編	白1.00	
杜樂頤	悲多汶著	英6.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生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英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英0.75	
小毛頭	劉阿儀譯	英0.50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倍發售外埠函購另加郵運包裹費)

# 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 對封鎖線輸出輸入之物品，除依照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輸出封鎖線之物品，均應領取實物結算出口證，無證不得輸出。

三 輸出封鎖線之物品，依照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規定，應經特許或專管機關特許，方准出口者，於請領實物結算出口證時，並應呈繳有關證件及完稅憑單。其請領時未呈繳完稅憑單者，得先予核准，俟補繳完稅憑單後，再予發給實物結算出口證。

四 凡貨物之價值，不滿一萬元者，不得聲請領取實物結算出口證。

五 輸出輸入物品，視戰時需要，列為等級，依據當地海關完稅價格為標準，按照附表規定之比例價值結算之。

前項輸出輸入實物結算比例價值表，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公告。

六 輸出商請領實物結算出口證時，應先填具輸出物品申請書，並担保於四個月內輸入與比例價值相等之物品。

輸出商請領實物結算出口證時，應先填具輸出物品申請書，並担保於四個月內輸入與比例價值相等之物品。

輸出商請領實物結算出口證時，應先填具輸出物品申請書，並担保於四個月內輸入與比例價值相等之物品。

第二項保證金須俟担保輸入之物品輸入足額時，方得發還。

七 輸出商依照前條之規定，於實物結算出口證核發之日起四個月內，未將担保輸入之物品輸入者，沒收其保證金，或向担保人追繳之。

八 輸出商對應行輸入之物品，因不可抗力致輸入物品遭受全部或一部份之損失者，得敍明詳細事實，並檢同確證，向核發實物結算出口證之原貨運管理處站請求轉報貨運管理局核准後發還保證金。

九 輸出商對應行輸入之物品，如具有正當原因致不能如期輸入時，得敍明詳細事實理由，並檢同確證，向核發實物結算出口證之原貨運管理處站請求轉報貨運管理局，核准展期輸入，但至長不得逾四個月。

十 凡未經領取實物結算出口證而向封鎖線輸出物品者，經查獲後，以私運論，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

依照前項之規定，除沒收處分外，其貨物仍應補領實物結算出口證，方得出口。

十一 緝私處所或海關於驗明出口貨物與實物結算出口證及其法定證件相符後，應即放行，並由最後之檢查機關，將實物結算出口證截角，加簽註銷戳記。

十二 凡非憑實物結算出口證，而依輸出輸入物品比例價值表第二類輸入部份所規定之物品辦理輸入，其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得憑海關證件核發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就近貨運

管理機關領取輸入物品價值證明書。

十三 凡持有前條輸入物品價值證明書者，於六個月內向封鎖線輸出物品時，得換取比例價值之實物結算出口證。

十四 貨運管理人員如有故意留難或營私舞弊者，依法從嚴懲處。

十五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新書

##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編著

上冊定價生熟料紙本國幣肆圓肆角  
照定價壹  
百倍發售  
下冊定價生熟料紙本國幣參圓參角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作者劉鎮中先生，歷任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及各大學教授，現任司法行政部參事，為我國民法學權威。本書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係就現行民法債編，探逐條詮釋之方法，分析其意義，並徵引英美法瑞及德日諸國立法例，作比較法制之研究。近代各家學說及司法機關判例解釋，亦多採入，以為開發條文與義及立法精神之助。自羅馬法以迄今茲，凡有關債之演變，均以簡潔之文筆，作精到之敍述，使讀者於實用之際，兼得學理上之輔助，是為本書之一大特色。

#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二三五次理事會議修正  
三十四年一月 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各縣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如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申請借款。

此項貸款，在本行設有行處或有代理機構之地區，以由本行直接核貸為原則，其未設有行處或代理機構之地區，得由縣政府承借，統籌辦理。

二 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人工，以利用農間民力為原則，其所需之工具設備及材料，並以用當地自有者為原則。

三 貸款用途：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用途，以下列各項為限：

- 1 挖塘或修塘。
- 2 整井或修井。
- 3 谷坊。
- 4 購置汲水農具及設施。
- 5 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壩登記無關之工程。

四 貸款對象規定如左：

1 經合法登記之農民團體。

2 農民個人。

3 農事改進及鄉鎮造產機關。

五 貸款成數：貸款興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其所需費用，應由借款方至少自籌二成，但得以工料折算抵充，其餘不足之數，由農林部與本行按照二八比例配貸。

六 貸款期限：貸款本息償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惟至多不得超過四年。

七 貸款利率：按照四聯總處農貸利率之規定辦理。

八 貸款擔保：除以全部受益田畝為擔保品外，必要時應由縣政府或另覓其他機關或殷實鋪戶，為承還保證人。

九 借貸手續規定如左：

1 借款人應填下列書表：

- (一) 借款申請書。
- (二) 團體及職員印鑑。
- (三) 會員名冊。
- (四) 業務計劃。
- (五) 組織章程。

(六) 担保品（即全部受益田畝）記載表。

上項書表填就後，即向本行或其代理機構申請借款。

2 本行收到申請書表後，應即開始調查審核，並於一個月內，核發借款准否通知書；通知申請借款人人。

3 訂立借約。

4 本行得參酌工程計劃，及實際施工情形，分期撥款。

借款人如係農民個人，或農事改進機關，及鄉鎮造產機關，本條第一款二、三、五各節規定，得酌予變通辦理。

還款辦法：凡貸款期限規定為一年者，屆期借款方應將本息一次償清；貸款期限規定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償還，以屆滿一年為第一期，以後半年一期，並應於每期償還本金時結清全部利息，其應還本息，由經放行處於期前一個月寄發還款通知書，通知借款方準備還款。

十一 各經放行處，應隨時派員視察借款方所辦小型水利工程之進行，並稽核各項有關帳目。工程完竣後，並應查核其工程，是否與原定計劃符合，各項開支是否適當，如尚有未曾用罄款項，應促借款人即將該項餘款，償還本行。

十二 本辦法經提請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并函財政部備案。

新書

# 憲法精義

梅仲協譯

每冊定價三百元

#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定價  
生料紙本參閱  
熟料紙本肆圓

本書原著者狄骥教授，係已故法國波爾多大學法學院院長，而為二十世紀憲法學之大儒。氏之法律思想，一以社會為本位，倡社會義務論，認社會連帶關係為法律之基礎，其與國父中山先生主張「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哲理，不謀而同。本書譯者梅仲協教授，亦係國內法學專家。全書都十餘萬言，文筆流利，詞意暢達，堪稱名著名譯。原著立言新穎，理論透闢，且處處與五權憲法之精神相暗合。際此勝利開通，國民大會召集在即，憲法之制頒指日可待。凡關心憲政者，尤宜人手一篇。

本局副總編輯林紀東先生，前著中國行政法總論及各論第一卷警察行政法，風行遐邇，本書係其又一力作，共分兩編：第一編總論，分述法之概念、淵源、種類、效力，法之解釋、適用、制裁，及權利義務等。第二編各論，就各種基本法，如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土地法、勞動法，訴訟法及國際法等，作簡要之敍述，並剖析其最新趨勢，行文流暢，議論精闢，為法學入門要籍。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票之售價，以國幣爲本位，其他輔幣及兌換券，概照市價折算。

前項折算率，由各區管理局局長參照市價釐定，並公告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票之售出，概不記帳。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郵政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外，郵票及欠資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箇，一經售出，概不出價收回，亦不得以此種更換他種。

### 第三節 郵票之貼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件貼用郵票，應貼於正面顯明處，直式封套，應在上端左角，橫式封套，應在上端右角，並須黏貼牢固。

郵件因特殊情形，另用簽條書寫地址者，其郵票得貼於簽條上。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件上郵票，無論若干張，均應逐一勻貼，全露正面，不得彼此掩蓋；保價郵件上之郵票，並應逐一分開黏貼。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其被掩蓋之郵票，失其效力，並依郵件處理之手續，分別以欠資論，或不予收寄。

**第一百三十九條** 郵件所貼郵票，有剪割、排集、塗刮及塗抹膠漿等情事，或用過面洗刷者，均應扣留，不爲遞送，並得依法追訴。

**第一百四十條** 由明信片或特製郵箇上剪下之郵票花紋，失其效力，郵件上黏貼上項郵票花紋者，視爲未付資費。

第一百四十一條 為預防他人揭取郵票起見，寄件人得於郵票黏貼後，用私章和蓋用少許於郵票角端，其式樣如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寄件人得於郵票上作刺小孔誌號，以不逾四字為限。

郵票上所刺之孔，不得大於劃分郵票之針孔，其針孔所佔面積，不得超過郵票一張之三分之一。

### 第三章 郵件

#### 第一節 信函

第一百四十三條 郵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無論用何方式書寫複印，或外表是否  
緘封，除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規定外，均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繼承編施行之後，遺產已由孀婦繼承者，其於夫故多年後所生子女，自得繼承其母之遺產。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一〇六五條第一〇五九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六條第七條。

院字第二七七四號（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徵之規定者，徵收機關確定所欠稅額之公文書，既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則其強制執行，自應依同法及其他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辦理，關於強制執行費用之規定，亦在適用之列。至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適用疑義，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七四三號解釋在案。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六條。

院字第二七七五號（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明，契約為法律關係之發生原因，非即法律關係，契約之有效與否，本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惟原告如以自己之所有物經被告本於他人無權訂立之所有權移轉契約主張所有權，提起確認之訴，雖其訴之聲明，係求為確認所有權移轉契約無效之判決，而其實係主張自己之所有權，不因此項無效之契約而移轉於被告，求為確認所有權仍屬於自己

而不屬於被告之判決，自應認其訴訟標的為所有權，法院認其訴為有理由時，判決理由內  
確須說明所有權移轉契約之無效，其主文內祇須確認該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原告，無須確認所  
有權移轉契約無效。又原告如以自己之所有物經被告本於他人無權訂立之典權設定契約主張  
典權，或本於他人訂立之租賃契約主張有占有該物為使用收益之權，提起確認之訴，雖其  
訴之聲明，係求為確認各該契約無效之判決，而其真意，實係主張被告不因他人訂立之契約  
而有典權或占有該物為使用收益之權，求為確認被告無此權利之判決，自應認其訴訟標的為  
其所否認之權利，法院認其訴為有理由時，判決理由內雖須說明為該契約對於原告不生效  
力，其主文內祇須確認被告無此權利，無須確認各該契約無效，此係解釋當事人之聲明應有  
之結果，並非就當事人未聲明之舉項為判決。(二)甲以自己之所有物經乙本於丙所訂立之所  
有權移轉契約主張所有權，提起確認之訴，雖其訴之聲明，係求為確認契約無效之判決，而  
其真意，實係求為確認所有權存在之判決，已如上所說明，提起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法律  
上并無須以否認其所有權之多數人為共同被告之規定，則雖丙亦否認甲之所有權，而甲僅以  
乙為被告提起此訴，要不得謂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又甲以自己之所有物經乙本於丙所訂立  
之租賃契約主張有占有物為使用收益之權，提起確認之訴，雖其訴之聲明，係求為確認租賃  
契約無效之判決，而其真意，實係求為確認被告無此權利之判決，已如上所說明，提起此項  
確認之訴，法律上並無須以出租人為共同被告之規定，甲僅以乙為被告提起此訴，亦不得謂  
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三)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

##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解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出版

編輯者 梅林仲紀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重慶彈子石龍家灣七十二號

印刷所 大東書局重慶第二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一、本期零售國幣四十元正

定價		訂閱期數	價目	平寄掛	費
訂閱	每期				
半年	二十期	四〇元	一元四	元	
零售	每期	一〇四〇元	二六元	一〇四元	

# 司法院解釋彙編

司法院編譯處編纂  
大東書局總經售

司法院職司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凡所發本解釋，旨在闡明法條疑問及立法真意，有補充法令之效力，為用法與習法者所必需。司法院曾編印七冊，後方已無存書，茲特自院字第1號起至院字第2200號止，編成本書，以應需要。全書分訂上下兩巨冊，每冊一千一百號，依解釋號數順序排列，其往來文件概錄全文，以資考證。各冊卷首，並附編稿查表，依解釋性質，分為八類：一、靈務，二、官制，三、二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司法行政，八、行政法令。每類又依各關係法令分別部居，繫以解釋號數年月要旨頁碼各項，具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者，並依其內容分錄各類，以便檢查。現經司法院委交本局獨家經售，每部售價一千七百元，外埠另加郵費川省三成外省四成，多退少補。存書無多，欲購請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詞字第柒拾捌號 免審證  
內政部 聲字 第九八一號 登記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